

证券代码：872771

证券简称：隆盛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七条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增加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通知中列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会议室或经确认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进行合并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在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增加：	第五十二条增加：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

	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八十九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添加（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顺延原来的（七）为（八）。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二）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五）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授权委托书”；（六）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任免文件；（七）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选；（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章第一节监事	增加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增加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

	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增加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增加一条 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本章程附件，如附件内容与本章程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章程约定为准。公司可根据章程约定制定其他单独的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交易制度等，如与本章程矛盾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